

房屋租赁合同

损坏(正常磨损除外)。因乙方使用不当,致使租赁房屋或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,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。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,甲方可代为维修,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4) 由于乙方施工或使用对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,或由于乙方或乙方雇员,而使甲方财产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时,乙方应对甲方负有完全的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(5) 乙方可根据租赁用途对租赁房屋内部布局进行设计和装修。该设计和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但乙方进行装修或改扩建不得改变租赁房屋基本结构。

(6) 如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对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责任、违约责任,由乙方自行承担;如甲方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,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,每逾期一日,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月租金 300 元的违约金,但因乙方原因致使迟延交付除外。

2、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,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每逾期一日,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300 元每日的违约金。

3、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,在对方通知的补救期内又未及时补救,致使对方不能正常对外营业或使合同权益受到实质的损害的,受害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实际遭受的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条件

1.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,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.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,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,互不承担责任。

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,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,多退少补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,以解决争议。

第九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(甲方签字,乙方加盖公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)之日起成立生效,至租期届满之日终止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字): 张建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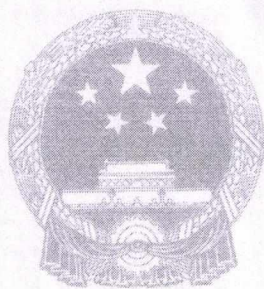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: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:

签署日期:

签署地点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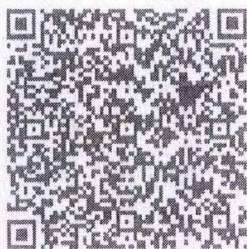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2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22616974K

名称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6号楼2层2门配套公建01
法定代表人 齐宏
注册资本 1000万元
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7日
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27日至2030年11月26日
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; 造价评估; 物业服务评估监理; 咨询代理; 评估人员培训;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

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

仅供租房开发票使用

登记机关



提示: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。

2019年 01月 25日